

昆明市解除合同通用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昆明市解除合同通用篇一

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使用文本须知

- 1、本集体合同所称甲方为用人单位，即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乙方为职工一方。
- 2、甲、乙双方有义务应对对方要求及时、如实向其提供与签订集体合同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3、经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 4、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甲方签订。
- 5、集体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异议的，甲、乙双方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修改，

履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后重新报送。

6、甲方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7、本集体合同为示范文本，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删改章节、条文，也可以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另行订立专项集体合同。

8、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集体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劳动用工管理

第一条 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第二条 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

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乙方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甲方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甲方采取形式将上述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告知全体职工。

第三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五条 甲方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及时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因此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和支付制度时，应当事先与乙方进行集体协商。

第七条 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利润、劳动生产率、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协商。

经协商确定，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 元，工资总额

增长幅度不低于 %（或者职工工资随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比例为：本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

年度工资总额增量按以下办法分配

- 1、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 2、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 3、岗位名称 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第九条 本单位对从事 工作的职工发放津贴和补贴，双方约定：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补贴名称 发放标准

第十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 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第十一条 本单位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

第十二条 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 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

第十三条 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 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本单位在 岗位（工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 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本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应当在 日内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甲方应落实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其中从事 特种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

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每年安排一次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支持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对工会或者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

第五章 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原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每年组织全体女职工参加一次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甲方按标准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在单位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

平等的原则。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每年 次向乙方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工会有权对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济效益等情况，为职工办理以下保险和福利事项（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疗休养等）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有计划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 年度对从事 岗位（工种）的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甲方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六条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 (1) 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修订或者废止；
- (2) 不可抗力；
- (3) 双方约定；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甲方尊重工会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基本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每月 日之前按规定向工会拨缴经费。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

第四十条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 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相应附件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出现重大问题，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集体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昆明市解除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以下简称“员工”)：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1、公司与员工双方的劳动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解除。

2、公司支付员工工资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至_____年_____月。

4、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至_____年_____月。

5、因，根据《劳动合同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乙方工作年限为_____年，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

计算“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经双方协商，我单位支付其经济补偿_____元人民币。

6、员工同意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前，将员工离职当月工资及补偿以_____方式支付给乙方。

7、劳动合同解除后，员工仍有义务对在公司工作期间接触到的，公司在设计、技术、管理、劳资、财务、客户关系、客户名单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员工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或帮助第三方获取、使用、传播公司的商业秘密。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自公司与员工双方签署后生效。

10、员工是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的，员工对协议内容无异议。

员工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人单位人事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昆明市解除劳动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一、二款或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示的四至范围》)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乙方依据协议书取得基地租赁权后，自行投资造林。

第二条：租赁年限为壹拾伍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乙方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方能进入场地施工活动。

第三条：甲方出租的地块用途为林业商业用地，非属生态林，水源林等社会公益性区划用地类。

第四条：甲乙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协议书的决定向乙方收取足额租金。但在租赁期不能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将租赁地再次出租给第三者，也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影响干扰协议的执行。

2、在租赁期间，没有得到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将租赁地块转租或者变卖给第三者，否则协议失效。

3、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共同认可足额向甲方交清租金；承租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续租，经双方妥善协商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乙方全面造林后，可将活立木抵押贷款再投入造林，但所再造之林木必须能在承租期内成材砍伐出售，不能以不正当理由延期占地，否则甲方重新收取租金。

第六条：林地内现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如防火带等无条件保留，乙方可无偿使用。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可在承租地范围内重新开设林道、防火道、建施工用房和其他相关设施；但施工过程中涉及租赁地块范围以外的由乙方自行与有关人员协商解决。

第七条：甲方不能准许其成员在承包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野外用火、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打砖等活动。乙方也不能在承包地内实施与造林之外的其他活动，如探矿采石等，更不能种植国家明令禁止的植物，否则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若租赁地块发生不可预测的争议，为甲乙双方矛盾双方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的矛盾由甲方解决。而乙方的安全生产活动如管理、守护、防火、防盗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防范。

第九条：租赁期间，如政府征用，地面上附着物及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的固定设施补偿归乙方所有；属土地及林地原有的固定设施补偿归甲方享受。

第十条：乙方在林地种植木苗完成后，要加强幼林护理，合理安

排林木经济周期，租赁期满后采伐时间不可顺延，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要除承租费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营不善而半途而废的甲方既不负责。

第十二条：签订租赁协议书时，甲方必须同时提交下列证件为附件：

- 1、村民小组出据租赁林地的地点，面积表壹份。
- 2、村民集体出租决议书一份。
- 3、关于燕洞、龙威村六岩坡山界协议书壹份。

4、巴马河池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各壹份。

第十三条：本租赁协议书双方均不受机构撤并及人事变动影响，双方第一责任同时签名盖章即有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及龙威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第一村民小组法定代理人：

甲方：第二村民小组法定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昆明市解除合同通用篇四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终止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双方同意，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终止劳动关系。

三、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同补偿金为____个月工资(按当事人上年度月年均工资计算)合计：____(小写：____元)。

四、本协议自签字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市社保局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签字：_____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昆明市解除合同通用篇五

甲方____与乙方____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字第____号____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证号____号，现因甲方欲出售乙方承租的私产房，依照法律规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乙方放弃购买，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该房屋租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解除。

因解除合同给____方造成损失计____元，由____方负责赔偿。

赔偿金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分____次付清，特此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屋登记管理机关审查证明后生效。

协议书一式____份，由双方各收执____份，鉴证机关收存一份，送____份。

房屋登记管理机关：（盖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代表人：（盖章）_____

鉴证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昆明市解除劳动合同通用篇六

甲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2. 甲方同意在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支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相应比例的年终奖等共计人民币 元(大 写)。扣除乙方尚欠甲方备用金人民币 元(大写)，甲方将于乙方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后实际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大写)

3. 甲方为乙方缴纳四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至 年 月 日止。

5.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自愿放弃其它所有诉求。

甲方(盖章)：×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最新解除劳动合同书样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留存乙方本人档案。

昆明市解除合同通用篇七

一、双方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起即终止原租赁关系。？

二、乙方应即将标的物上之基地台设施拆除，并将标的物返还于甲方

三、甲方应于终止租约时起_____日内，返还押金新台币(下同)_____元整及租金_____元整，共计_____元整予乙方。

四、原租约中若有其它优惠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兑换卷及回馈方案同意书)_____，甲方同意抛弃。

五、本协议书壹式贰份，当事人各执壹份为凭。

甲方：(印)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印)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昆明市解除合同通用篇八

甲方：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

一、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20xx年x月xx日至20xx年x月xx日止，现乙方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33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个人原因为由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甲方表示同

意;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 年 月 日提前解除。